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受文者：會員公司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113002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工務局以113年5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A號函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」，並將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因故將延至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修正事項如說明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A號函暨113年5月1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851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示說明二中指稱，申請人於申報施工勘驗作業時，檢附之現場照片應包含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措施，嚴重影響本業施工進度及成本，經向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積極反映後，於113年5月20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，只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並檢附親自勘驗入鏡照片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同時拍照入鏡；另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代理人應親自到場勘驗並檢附親自勘驗照片；其餘勘驗得委託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檢核表由原113年6月1日延至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胡炳昆